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小字第221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

被告 鍾盛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零肆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參仟零肆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3日14時4分許，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沿高雄市阿蓮區成功街163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途至該路與民族路212巷口時，因未注意慢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左轉彎時，應繞越道路中心處左轉進入規定行駛車道內行進，貿然占用來車道，致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熊天德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3,048元(含零件16,192元、工資11,856元)。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0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
02 何聲明或陳述。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6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07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08 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
09 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10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11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
12 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慢車行駛
13 至交岔路口左轉彎時，應繞越道路中心處左轉進入規定行
14 駛車道內行進，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5條第1項第3款亦
15 有法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
16 符之車險保單查詢列印、系爭車輛行照、高雄市政府警察
17 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18 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隆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
19 價單、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賠付對象資料為證
20 (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31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
21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22 (一)、(二)-1、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23 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3頁至第89頁)。
24 復經本院勘驗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結果略為：影片
25 全長11秒，畫面開始時保險車輛右轉駛入阿蓮區民族路由
26 東往西方向車道，檔案時間6秒許，被告騎乘電動車自成
27 功街163巷駛出，並逆向騎乘在保險車輛前方，被告發現
28 保險車輛駛來後，有欲向保險車輛右側閃避之動作，惟兩
29 車仍於檔案時間8秒許發生碰撞，保險車輛則於檔案時間9
30 秒許煞停，有勘驗筆錄可參(見本院卷第105頁)。是本院
31 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系爭車

01 輛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
02 果關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
03 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04 (二) 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05 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
06 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
07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
08 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
09 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
10 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
11 償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依
12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
13 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
14 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
15 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16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
17 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
18 爭車輛自出廠日112年6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4月
19 13日，已使用1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
20 11,213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
21 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費用11,213元，加
22 計不用折舊之工資11,856元，共23,069元。原告據此請求
23 被告給付23,048元，核屬有據，可以准許。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25 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3,048元，及自起
26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15日(見本院卷第39頁送達證
27 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8 應予准許。

29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30 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
31 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

01 執行。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04 岡山簡易庭法官 薛博仁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7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9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0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1 人數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13 書記官 曾小玲

14 附表：

15 折舊時間	金額
16 第1年折舊值	$16,192 \times 0.369 \times (10/12) = 4,979$
1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6,192 - 4,979 = 11,213$